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 刑 人 陳 姵 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重行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陳姵姍(下稱聲請人)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75號裁定定執行刑，聲請人提起抗告後仍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75號裁定駁回，請法院考量聲請人之家庭狀況，將上開毒品案再合併一次減刑(意指聲請重新定較輕之執行刑)等語。

二、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依上述規定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聲請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重行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法官 陳明呈

01
02
03
04
05

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